

#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组字〔2017〕31号

---

##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在专任教师中 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在专任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17年7月6日校党委常委会专题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2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在专任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2017年7月6日校党委常委会专题会议讨论通过)

专任教师(临床医学院“双高”人员,以下统称专任教师)是党的教育事业和学校“双一流”建设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中坚力量。加强和改进在专任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是关系学校发展未来、关系人才培养未来、关系教育事业未来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的重要工作。遵循党章“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的要求,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在我校专任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发展专任教师党员的重要意义

专任教师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中担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任,是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积极做好在专任教师,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人员中的组织发展工作,既是“改善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加强和改进我校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保持党的先进性并为党的事业发展储备人才资源的现实需要,同时也是教育引导激励他们在思想、政治、业务等各方面不断进步,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的战略需要;此

外还是落实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通过他们的示范和推动作用，在政治上、思想上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扩大和加深党在学生中的影响，坚定学生的理想信念，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党的教育目标的迫切需要。因此，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加强和改进我校专任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对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当前专任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校专任教师党员发展工作虽然在持续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整体上力度不大，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对发展专任教师党员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去科学谋划、下力气推进，一些二级党组织甚至多年没有发展过专任教师党员；对新形势下专任教师入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深入，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对专任教师加入党组织的教育和引导力度不够，主动性不够，方法不多；一些基层党组织主体作用不明显，活力不足，缺乏吸引力凝聚力；一些专任教师主要热心业务工作，缺乏向党组织靠拢的热情，部分留学归国人员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缺乏深刻理解，政治淡漠，递交入党申请的人数不够多等。面对这些问题，全校各级党组织一定要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适应新形势、研究新情况、采用新举措、解决新问题，以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不断加强和改进专任教师党员发展工作。

## **三、加强和改进专任教师党员发展工作的要求**

1.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围绕贯彻落实中组部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

加强和改进专任教师党员发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形成学院党委（总支）书记亲自抓，党员行政负责人协助抓，教师党支部书记尽职抓的基层党建工作良好局面。

2. 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原则，科学设置教师党支部，创新党建工作模式，丰富活动内容，使党支部工作更加贴近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成长发展中的作用，提升党组织对他们的亲和力感染力凝聚力。

3. 各二级党组织要把教师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与教学骨干、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和完善与师资队伍、学科建设队伍相适应的培养与发展计划，做到有目标、有重点、有举措、有台帐。

4. 各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要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查阅档案、个别谈心、召开恳谈会、组织专任教师参加一些主题实践活动等方式，及早发现和掌握一批培养苗子，主动、积极地向他们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激发他们向党组织靠拢的热情。

5. 要着力发挥政治素质好，党性观念强，模范带头作用明显，有较高群众威信，又是某一学科领域业绩突出，学术威望高的学科带头人或业务骨干的党员专家教授的作用，通过他们对专业学缘相近或一致的专任教师的传帮带，进一步做好教育引导工作，构建广大干部和教师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做好专任教师党员发展工作的合力。

6. 要高度重视在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优秀青年教师等有较大影响的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员发展工作，建立党委（总支）委员专人培养联系制度，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门的教育与培养计划，下大力气引导他们加入到党组织中来。

7. 党委组织部、党校要注重通过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参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专题培训，组织开展专题社会实践等方式，加强对他们的正面教育引导与培养。

8. 党委组织部和各学院党委（总支）要将专任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分别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和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指导与督查，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及时进行组织整顿。

9. 对专任教师党员的发展，不下指标、不卡比例，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分别作为学院和系（所）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职尽责，做到常管常抓，在确保质的前提下，实现量的明显提升。

---

抄送：各二级单位。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7月12日印发